

# 中阳县民政局文件

中民发〔2024〕33号

## 中阳县民政局关于调整“千万养怡助老” 项目相关补贴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全面解决全县助餐机构运营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我县城乡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运营，进一步增强服务功能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结合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现状，现对“千万养怡助老”项目相关补贴资金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运营补贴根据每季度内用餐人数取月平均值予以发放，原则上按季度发放。

### 1.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老年食堂：

用餐人数在20人以下的，每年给予4万元运营补贴；

用餐人数在21-60人之间的，每年给予5.5万元运营补贴；

用餐人数在 61 人以上的，每年给予 7 万元补贴。

## **2. 行政村日间照料中心或幸福小院：**

用餐人数在 5 人以下的，每年给予 8 千元运营补贴；

用餐人数在 6-30 人之间的，每年给予 1.5 万元运营补贴；

用餐人数在 31-50 人之间的，每年给予 2 万元运营补贴；

用餐人数在 51 人以上的，每年给予 3 万元补贴。

## **3. 拓宽运营补贴的使用范围：**

全部用于助餐机构运营中产生的费用补贴，包括食材补助、人员工资补助、水、电费补助等。

## **二、自然村好邻居助老小院设置公益岗，调整助餐补贴，新增水电补贴。**

1. 各行政村为辖区内自然村好邻居助老小院承办人设置光伏公益岗，按照月平均用餐人数给予岗位工资，用餐人数 10 人以下的工资为 1000 元/月，10 人以上（含 10 人）的工资为 1800 元/月。

2. 用餐补贴参照日间照料中心补贴办法，用餐老年人每天每人补贴 7 元（午餐 4 元，晚餐 3 元），个人自费不超 3 元（午餐不超 2 元，晚餐不超 1 元），脱贫户、监测户对象午餐多补贴 1 元，自费少交 1 元。

3. 为好邻居助老小院新增水电费补贴每年 1000 元。

## **三、针对部分老年人卫生差的情况，要求各行政村（社区）每半月为特殊老年人开展上门助洁的服务。**

四、建议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给予所辖助餐机构适当的补贴（宁乡镇牵头制定）。

五、重新确定好邻居助老小院选址。助老小院选址要求设在自然村、用餐人数达3人及以上的、且出行便利的家户中，对于现不可开展的助老小院重新选址申报备案，切实解决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都能享受到政府的扶持和关爱，真正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米的问题。

（注：自2024年四季度起，与原补贴办法（《中阳县城乡养老公共服务“千万养怡助老”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中政办发〔2023〕21号））中有冲突的，按调整后补贴办法执行，其余继续按原补贴办法执行。）



2024年10月12日

---

中阳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

---